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集團重組及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經合併和修訂之一九六一第三條法例）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實行精簡本集團之重組計劃，本公司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起成為現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

本集團之重組計劃主要涉及本公司之發行股份和華園國際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交換。重組之其他詳情載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二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正式在聯交所上市。

重組後成立的本集團為續營企業。所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二十七號「集團重組之會計處理」，以合併法編製。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零食及便利冷藏食品。附屬公司的詳細資料已列示於附註33。

2. 近期頒佈之會計準則產生之潛在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未提早採納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但目前仍未能斷定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造成重大影響。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影響日後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呈列。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通用會計準則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主要採用的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

於本年度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其業績分別由收購生效當日開始或出售生效當日為止(視乎情況而定)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

本集團所有重大內部往來交易及結餘，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抵銷。

商譽

綜合賬目產生之商譽指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收購成本較本集團於可辨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權益超出者。

商譽乃按直線法基準在其可使用經濟年期內資本化及攤銷，於資產負債表個別呈列。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示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是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損失後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是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損失後列賬。

有關生產或行政之在建工程是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損失後列賬。這些資產的折舊，根據其他物業資產的基準，在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後開始計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折舊和攤銷是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的預計可用年限，經計算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計算，以沖銷其成本。所採用的年折舊紀錄如下：

土地使用權和租賃土地	根據其使用權期限
建築物	根據其租賃期限或20年，以較短的計算
傢俱和機器	20%
汽車	20%
廠房及設備	10%
其他工具和模具	20%

融資租約項下之資產乃以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就其預期可使用年期或相關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予以折舊。

出售或報廢資產所產生的盈虧是以資產的淨出售收入與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確定，並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存貨

存貨是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計價。存貨成本是按先進先出法計算。

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對資產的賬面值予以審查，以確定是否有任何減值的跡象。如估計的可收回數額低於賬面值，需將賬面值調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損失會立即被確認為費用。

假如用以計算可收回數額的估計有利改變，減值損失會被轉回。減值損失轉回後的資產的賬面值不應高於沒有確認減值損失時的賬面值。轉回的減值損失會立即被確認為收入。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銷售貨品收入在發放貨品及轉移貨品所有權後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資金本金和適用利率計算，並以時間為基準確認的。

稅項

稅項包括當期應交所得稅和遞延稅項。

當年應交所得稅是根據當期應納稅所得額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有別於在收益表反映的淨利潤，因為應納稅所得額不包括其他年度免稅的收入，不能抵扣的費用，以及永遠免稅和不能抵扣的項目。

遞延稅項是指就資產及負債在財務報告的賬面金額與計稅所用金額之差異，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對預計可收回或繳付稅項的計提。一般所有臨時計稅差異都會計提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未來應課稅利潤溢利有可能用作抵銷未用稅務虧損時才會確認。就商譽(或負商譽)或在初次確認(不包括業務合併)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臨時差異，不會計提準備。

遞延稅項負債會根據附屬公司權益的臨時計稅差異計提，除非本集團有能力控制臨時差異的抵銷及臨時差異有可能在短期內不會被抵銷。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予以審查。當沒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實現遞延稅項資產時，則會將遞延稅項資產減至相符的數額。

遞延稅項數額的計算是根據資產與負債的預期變現或結算時施行的稅率計算的。遞延稅項均在收益表內確認，除非該遞延稅項是由直接轉至股本的項目所產生，則遞延稅項會在股本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融資租賃租入資產

融資租賃是指實質上轉移了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和報酬至本集團的租賃。融資租入資產按租賃開始日的公平價值入賬。相關應付出租人的負債(不包括利息費用)於資產負債表中以融資租約承擔列示。總融資租約承擔及所租入資產的公平價值之差異，於收益表中按租賃期限確認以利息費用分攤，及就剩餘承擔和每一個會計年度計算出一個固定息率。

經營租賃是指除融資租賃以外的其他租賃。經營租賃的租金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外國貨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初步記賬。各項貨幣性外幣資產和負債按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匯率重新換算。外幣折算差異作為匯兌損益轉入當期收益賬戶。

於綜合時，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和負債按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和費用按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折算差異(如有)於股本列示及轉入本集團之匯兌儲備。該折算差異於出售有關業務時轉入當期收益或虧損。

退休福利成本

就對強制性公積金及國營退休計劃之作出的供款於到期付款時轉入費用。本集團對及國營退休計劃定額供款承擔與其他指定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相同。計劃相同，就對國家經營的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也是於到期付款時轉入費用。

4. 分類資料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選擇以地區分類為其主要呈報形式。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零食及便利冷藏食品，由於管理層認為有關業務構成一個單一業務分類，故並無呈列業務分類分析。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類資料 (續)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和資產分佈香港及其他中國地區。地區分類的資料以資產的位置分佈。資產的位置分佈與客戶的位置分佈沒有太大差異。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15,785	94,669	–	210,454
分類間銷售	–	31,021	(31,021)	–
營業總額	115,785	125,690	(31,021)	210,454
分類業績	4,985	20,771		25,756
未分配公司收入				731
經營溢利				26,487
融資成本				(9,803)
稅前溢利				16,684
稅項				(3,598)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3,086
少數股東權益				–
本年度溢利淨額				13,08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類資料 (續)

(b) 地區分類 (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46,577	250,356	296,933
未分配公司資產	–	–	<u>51,497</u>
綜合總資產			<u>348,430</u>
負債			
分類負債	5,915	28,276	34,191
未分配公司負債	–	–	<u>182,198</u>
綜合總負債			<u>216,389</u>
其他資料			
資本性增加	592	11,159	11,751
折舊	1,191	7,617	8,808
撥回呆壞賬撥備	–	409	409

分類間銷售是根據有關單位所訂的條款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類資料 (續)

(b) 地區分類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96,496	102,438	-	198,934
分類間銷售	-	25,442	(25,442)	-
營業總額	96,496	127,880	(25,442)	198,934
分類業績	9,687	25,169		34,856
未分配公司收入				403
經營溢利				35,259
融資成本				(8,401)
稅前溢利				26,858
稅項				(5,516)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21,342
少數股東權益				(1,199)
本年度溢利淨額				20,14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類資料 (續)

(b) 地區分類 (續)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58,467	240,669	299,136
未分配公司資產	–	–	<u>52,875</u>
綜合總資產			<u>352,011</u>
負債			
分類負債	5,368	42,655	48,023
未分配公司負債	–	–	<u>176,660</u>
綜合總負債			<u>224,683</u>
其他資料			
資本性增加	1,256	16,286	17,542
折舊	1,443	6,353	7,796
撥回呆壞賬撥備	130	2,822	<u>2,952</u>

分類間銷售是根據有關單位所訂的條款計算。

5. 營業額和其他經營收入

營業額是指扣除退貨和撥備後銷售予顧客貨品的銷售金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銷售予對外顧客銷售額	210,454	198,934
其他經營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513	258
其他收入	959	326
	1,472	584
總收入	211,926	199,51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溢利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2,204	21,21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包括向董事之供款)(附註26)	1,326	853
僱員總支出	23,530	22,065
呆壞賬準備	–	2,952
核數師酬金	636	580
折舊		
– 擁有資產	8,270	7,180
– 融資租賃租入資產	538	6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8	2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	1,916	2,260

7. 財務費用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須於五年內償還的其他貸款的利息	9,229	7,792
融資租約承擔的利息	574	609
	9,803	8,40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和員工酬金

(a) 董事酬金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向執行董事支付之袍金	250	—
應向執行董事支付之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360	89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32
	378	927
總酬金	628	927

每位董事的酬金低於一百萬港元。

(b) 員工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一名(二零零三年：兩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餘四名(二零零三年：三名)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58	1,0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5	57
	1,423	1,132

四名(二零零三年：三名)最高酬金人士每位的酬金低於一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本年沒有為鼓勵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董事和員工)加入本集團或補償他們離職而發放任何酬金。沒有任何一位董事於本年豁免任何酬金。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收益表所列示的稅項為：		
香港利得稅		
— 本年	561	—
— 往年度多提	—	(57)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	2,501	5,066
— 往年度少提	270	376
	3,332	5,385
本年度遞延稅項 (附註25)	266	131
	3,598	5,516

香港利得稅乃按有關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之有關的法規及規則，本集團某些中國附屬公司由抵銷承前稅項虧損起之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年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則享有50%寬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在綜合收益表所列示的稅項按稅前盈利調節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稅前溢利	16,684	26,858
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33%計算 的稅額(二零零三年：33%)	5,506	8,863
不可扣稅的費用之稅項影響	1,981	1,929
毋須課稅的收入之稅項影響	(200)	–
以前年度少提	270	319
未確認稅項損失的稅項影響	151	635
動用先前未確認虧損	(288)	–
中國附屬公司稅務豁免的影響	(3,530)	(6,114)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之 不同稅率的影響	(292)	(116)
本年度稅項開支	3,598	5,516

10. 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	–	3,000
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	4,000	–
	4,000	3,000

本公司董事已向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每股2港仙之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合計4,000,000港元。

董事建議本年度不派付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每股盈利

本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盈利：		
本年度溢利淨額及用以計算每股 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13,086,000	20,143,000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0,000,000	171,232,877
有關購股權的具潛在攤薄影響普通股的影響	590,164	不適用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0,590,164	不適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股數是按載於附註1所說明的集團重組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完成的假設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中期租賃的		傢俱 和設備	汽車	廠房 和機器	在建工程	工具和模具	總計
	中期租賃的 土地使用權	土地和 建築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803	46,206	18,387	10,069	76,030	-	189	153,684
增購	-	5,166	3,340	533	1,231	1,481	-	11,751
轉入／(出)	-	-	-	-	1,315	(1,315)	-	-
出售	-	-	(37)	(787)	-	-	-	(82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03	51,372	21,690	9,815	78,576	166	189	164,611
折舊和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98	5,979	14,179	8,611	21,205	-	135	50,707
本年度折舊	128	1,068	1,084	535	5,988	-	5	8,808
出售時撥回	-	-	(30)	(697)	-	-	-	(72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6	7,047	15,233	8,449	27,193	-	140	58,78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77	44,325	6,457	1,366	51,383	166	49	105,82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5	40,227	4,208	1,458	54,825	-	54	102,977

本集團已包括在上表以融資租賃的物業，廠房及機器之賬面淨值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汽車	787	1,197
廠房及機器	15,903	13,913
	16,690	15,110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融資租賃的土地，建築物，包括土地使用權之賬面淨值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香港的中期租賃	1,026	1,092
於中國的中期租賃	45,376	41,340
	46,402	42,432

1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此金額代表付予供應商作為購買以增加本集團的生產量的一些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4.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73,992	73,99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4,967	26,253
	108,959	100,245

非上市股份的賬面值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集團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當日的應佔附屬公司淨資產值的賬面值。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本公司之董事認為附屬公司不會在資產負債表日期後之一年內償還此筆款項。所以，此筆款項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細資料已刊載於附註3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2,184	13,428
在產品	7,982	1,652
產成品	25,815	18,394
	45,981	33,474

所有存貨均以成本列示。

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採取一項整體政策，給予貿易客戶平均90至180日不等之賒賬期。然而，與本集團已建立長期關係及過往還款記錄良好的客戶可獲延長賒賬期至一年。

應收賬款(減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50,423	45,850
31至60日	22,143	15,409
61至90日	9,996	14,451
91至180日	13,256	17,194
181至270日	12,226	8,181
271至365日	8,635	8,705
超過365日	-	21,516
應收賬款	116,679	131,306
按金	12,451	4,786
預付款	8,193	8,732
其他應收款項	4,084	7,562
	141,407	152,386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應收貸款

此筆款項為免息和一年內到期。如果借款人在到期日無能力償還該筆款項，本集團可於貸款期屆滿時行使權力收回該借款人於滋味屋之經營權。

1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9,015	8,963
31至60日	3,106	6,595
61至90日	1,253	3,605
91至180日	885	5,127
181至365日	3,157	6,363
應付賬款	17,416	30,653
其他應付款項	15,410	16,207
	32,826	46,86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融資租約承擔

本集團

	最低付款額		最低付款 額的現值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融資租約應付賬款：				
一年內	7,677	5,449	7,254	4,970
兩年至五年	4,362	6,258	4,011	5,945
	12,039	11,707	11,265	10,915
減：未來財務費用	(774)	(792)	不適用	不適用
租約承擔的現值	11,265	10,915	11,265	10,915
減：於十二個月內支付 的款項 (於流動負債內列示)			(7,254)	(4,970)
於十二個月後支付的款項			4,011	5,945

本集團的政策是以融資租賃的方式租賃部份廠房及機器和汽車。融資租賃的平均租賃期是三年。所有租賃是按固定還款基準而釐定，本集團沒有參與按變動還款基準的融資租賃。

本集團有關融資租賃的承擔之抵押為出租方對租賃資產的管理。

20. 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借款

此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信託收據貸款	31,460	21,187
銀行透支	96	15,563
銀行貸款	132,885	117,636
其他貸款	6,086	6,554
	170,527	160,940
分析為：		
有抵押	150,602	154,218
無抵押	19,925	6,722
	170,527	160,940
以上借貸的到期期限如下：		
一年內到期或活期	128,928	117,067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41,319	43,873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80	—
	170,527	160,940
減：列示於流動負債內，一年內到期的部分	(128,928)	(117,067)
	41,599	43,873

其他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9%計算利息及於一年內到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數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註冊成立時	10,000,000	100
增加法定股本	3,990,000,000	39,900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0	4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	2	-
配發股份	9,999,998	100
發行作收購子公司	10,000,000	100
資本化股份溢價	120,000,000	1,200
配售及公開發售之新股發行	60,000,000	600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	2,000

根據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就以下股本變動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 (i) 本公司額外發行3,99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加至40,000,000港元。
- (ii) 本公司分配並發行10,000,000股按面值入帳列為繳足之新股份，即Able Success Group Limited（「ASG有限公司」，由畢家偉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及National Ch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NCI有限公司」，由畢濟棠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各獲發4,500,000股股份，而畢清培先生及梁惠玲女士則各獲發500,000股股份；以及發行10,000,000未繳股款普通股（按面值入帳列為繳足股份即ASG有限公司及NCI有限公司各持有4,500,000股股份，而畢清培先生及梁惠玲女士則各持有500,000股股份）。

22. 股本 (續)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之書面決議案通過，由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二日公開配售及配股之股份溢價賬之入賬款項1,200,000港元撥充資本，並用於按面值繳足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該等股份由本公司按當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配發予彼等。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按每股0.85港元之價格向公眾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60,000,000股普通股。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變動。

2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藉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通過本公司書面決議之方式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本公司主要目的為提供刺激以鼓勵參與者為本集團及其業績作最佳之表現。參與者為集團任何董事及適合的僱員；任何持有集團股權權益的實體／個人或機構(投資實體／公司)；任何貨品及服務供應商及集團任何人士或投資實體／公司的客戶；任何對本集團或投資實體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任何對本集團或投資實體提供商業任何範疇或商業發展的諮詢者及顧問；任何本集團或其系內公司或投資實體的股東或本集團或投資實體發行的證券持有人；及任何對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作出或有可能以合營企業、商業聯盟或其他商業安排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作貢獻的組別成各級參與者，以董事會釐訂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發行購股權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證券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根據本集團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進行上述披計算工作時，根據購股計劃作廢失效之購股權並不包括在內。

任何獲授購股期權者於任何一年期間所獲授購股期權而可得出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在任何時候的已發行股份之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董事會知會各購股權持有人之期限內隨時行使，但不得超出授出日期起計十年。現並限制購股權授出，行使前的最低持有時限。授予購股權後二十一日內如接受該授予，當繳付1港元。認購股份之價格由下列最高者為準：(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ii)股份於授予購股權建議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本計劃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起有效十年，二零一三年六月二日以後將不能繼續授出此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購股權，彼等可據此按每股31.6港仙之價格認購合共10,000,000股股份。

以下為僱員持有之計劃項下本公司購股權及所持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仙	行使期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十四日	31.6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十四日 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三日	10,000,000	-	10,000,000

年內，自接納獲授購股權之參與者方面收到之總代價為7港元。

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將不會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列賬，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為止。損益表內亦不會就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確認任何費用。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均以股份面值列入本公司之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之部份，將於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內列賬。行使日期到期前失效或被註銷之購股權，將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名冊上刪除。

並無承授人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儲備

	股本溢價 千港元	投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公司				
於配售及公開發售時發行新股	50,400	–	–	50,400
以將股本溢價資本化方式發行新股	(1,200)	–	–	(1,200)
股份發行費用	(13,555)	–	–	(13,555)
集團重組之投入盈餘	–	73,792	–	73,792
期間溢利	–	–	6,615	6,615
股息 (附註10)	–	–	(3,000)	(3,00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645	73,792	3,615	113,052
年內虧損	–	–	(1,944)	(1,944)
股息 (附註10)	–	(2,329)	(1,671)	(4,0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645	71,463	–	107,108

投入盈餘是指於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當日，附屬公司的淨資產值和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所發行股本面值之間之差異。

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包括股本溢價，投入盈餘及累計溢利，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數為約107百萬港元(二零零三年：113百萬港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的股本溢價可用於分配利潤或股息予股東，條件是根據其公司章程和在公司分配利潤或股息後，有能力償還到期的營運債務。根據本公司的章程，本公司可於利潤或其他儲備(包括股本溢價)中分配利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遞延稅項

以下各主要提取的本集團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和其於本年及往年度的變動：

	加速 稅務折舊 千港元	稅務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17	(186)	131
於本年收益表中借記(附註9)	178	88	26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5	(98)	39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使用的稅務虧損2,81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736,000港元)。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56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63,000港元)已被計提。本集團沒有就餘下的2,25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673,000港元)計提遞延稅項資產，因為不能就其有關的未來利潤作出預測。未確認的稅務虧損有可能一直轉移下去。

26. 退休福利計劃

當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在香港生效時，本集團為其在香港的員工設立了一個包含自願性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

於強積金計劃實施之前，集團已於職業退休計劃條款註冊操作一個為於香港之合資格僱員而設的定額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於二零零一年終止，而僱員之福利則被轉移至強積金計劃。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而被職業退休計劃所持有之資產，亦同時被直接轉移至強積金計劃作為強積金。為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於計劃之供款額為薪酬成本之5%，與僱員之供款額相等。

計入綜合收入報表之數額代表本集團按照計劃之條文減除僱員於完成其合資格服務時段前離職所至之減省後（如有），予計劃之供款額。

中國附屬公司僱用之僱員為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管理退休保障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以其薪酬之一定份額作為向退休保障計劃之供款。本集團就此退休保障計劃之唯一承諾為就此計劃進行供款。

於資產負債表日期，概無任何重大減省供款以減少未來之供款額。

27. 主要不涉及現金之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收購最初租賃之總資產值為6,63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299,000港元）之資產進行融資租賃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資產抵押

於資產負債報表日期，本集團把以下資產抵押予銀行以換取銀行向本集團給予一般銀行融資：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位於中國之土地及建築物 (包括相關土地使用權)	41,075	41,340
位於香港之土地及建築物	1,026	1,092
廠房及機器	49,761	47,829
附屬公司之貿易應收賬款	26,782	36,089
銀行存款	26,560	17,378
	145,204	143,728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報表日期概無任何資產抵押。

29. 營業租賃承諾

於資產負債報表日期，本集團仍未履行之不可撤銷營業租約承諾之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867	1,395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68	1,200
	2,035	2,595

營業租賃付款代表本集團就其某部份辦事處物業之應付租金。租賃條款經商議為兩年平均年期，平均來說，租金金額於兩年固定不變。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財務報表中已訂約但未撥備之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之 資本開支	6,627	9,83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報表日期概無任何資本承諾。

31. 聯繫及關連團體交易及結餘

年內，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其關連團體有交易及／或結餘，其中部份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被視為關連人士。年內於資產負債報日之交易及結餘如下：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繳付予 Lucky Fair Investment Limited 之租金	(i) & (ii)	180	180
繳付予 Profit Horn Development Limited 之租金	(i) & (ii)	156	156
繳付予 Tai Tung Supermarket Limited 之租金	(i) & (ii)	288	288
繳付予 畢清培先生之租金	(ii)	72	72
繳付予 畢氏家族及 畢濟良先生之租金	(ii)	144	144
繳付予 畢家偉先生及 畢濟良先生之租金	(ii)	156	156
繳付予 畢清培及 梁惠玲女士之租金	(ii)	156	156

附註：

- (i) 畢清培先生、梁惠玲女士、畢家偉先生及畢濟榮先生全為本公司之董事及受益股東，被統稱為「畢氏家族」。畢氏家族於此等公司擁有100%之實益利益。
- (ii) 物業之租賃按本集團及有關團體訂立之租約及基於估計之市值而訂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聯繫及關連團體交易及結餘 (續)

除上述以外，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華園(廣州)食品有限公司(「華園廣州」)以其物業權益作抵押，為廣州樂高食品企業有限公司(「樂高」)之銀行借貨作擔保，樂高為本集團擁有64.81%權益之附屬公司，有關貸款總額為約7,400,000港元)。給予之擔保總額與本集團於樂高之權益成正比。

年內，本集團與花都市天誠實業有限公司(「花都」)訂立收購協議，以人民幣4,670,000元(相等於約4,405,660港元)之現金代價向花都收購其於樂高註冊資本中之35.19%權益。樂高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花都所提供之擔保亦告失效，而根據上市規則，華園(廣州)提供之財政資助將不再構成關連交易。

於資產負債報表日與關連及相關團體之結餘刊於附註20。

32.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就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 向銀行提供擔保	-	-	169,096	134,445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附屬公司概要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概要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資本／ 註冊資本 百分比 附註(i)	主要業務
WYFI	英國處女島／ 香港	1,000美元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Wah Yuen Foods (China) Limited 華園食品(中國)有限公司	英國處女島／ 香港	1,000美元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Wah Yuen Foods Company Limited 華園食品廠有限公司	英國處女島／ 香港	1港元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Wah Yuen Investment Limited 華園投資有限公司	英國處女島／ 香港	1,000美元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Wah Yuen Licensing Company Limited 華園商標有限公司	庫克群島／ 香港	10港元 普通股	100%	商標持有
Honfine Company Limited 朗耀有限公司	香港	10港元 普通股 2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附註(iv))	100%	零食產品 市場推廣 及分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附屬公司概要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資本／ 註冊資本 百分比 附註(i)	主要業務
Wah Yuen Foods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華園食品(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普通股 10,000,000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附註(iv))	100%	零食及便利 冷藏產品製造、 分銷及市場推廣
Million Riches Development Limited 裕億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附註(iv))	100%	零食產品分銷 及市場推廣
Wah Yuen Foods Company Limited 華園食品廠有限公司	香港	20港元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Wah Yuen Guangzhou Foods Company Limited 華園(廣州) 附註(ii)	中國	註冊及實繳資本 4,500,000美元	100%	零食產品製造、 分銷及市場推廣
Rocco Foods Enterprises Company (Guangzhou) Limited 樂高	中國	註冊及實繳資本 2,810,000美元 附註(iii)	100%	零食產品製造、 分銷及市場推廣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附屬公司概要 (續)

附註：

- (i) 除直接擁有的WYFI外，以上全部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間接擁有，並主要於其註冊／成立地點運作。
- (ii) 華園廣州乃註冊為一全外資擁有企業。
- (iii) 樂高乃一為期三十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止)之中外合資企業。本集團及花都市天誠實業有限公司(「花都天誠」)分別持有樂高已註冊資本的51%及49%。按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八日訂立及由花都天誠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十七日確定之附加協議，聯營企業之資本投放比例調整為花都天誠佔35.19%而本集團則佔64.81%。按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及由花都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七日確定之另外附加協議，樂高成為一中外合資聯營企業。按照合資聯營合約條款，(i)由一九九九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期間，本集團於按樂高之營業額計算，向花都天誠支付定額款項(「中國款項」)後，可收納樂高之所有盈利及虧損；(ii)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後之盈利分享方式，將再行洽討決定。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集團及花都天誠再訂立另外一份附加聯營合約(合約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為花都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核實)，以再行調整盈利分享協議：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中國款項將按特定情況固定為每年1,280,000人民幣，除非聯營雙方同意按照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按投入資本之比例另行決議，否則上述年期後彼等安排將予以延續。

年內，本集團與花都訂立收購協議，向花都收購其於樂高註冊資本中之35.19%權益。有關合營協議已經失效，而本集團再毋須為溢利分佔安排負上任何責任。
- (iv) 非由本集團持有之遞延股，概無權接受股息、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或參與倒閉時發派之收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年內任何時間，附屬公司均無任何未償還之債務證券。